

2026 年监督勤务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174520252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福络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卫春（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2885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073 号 102

室

邮政编码：201100

邮政编码：201103

电话：021-52962885

电话：13361972181

传真：

传真：021-64050163

联系人：徐佳

联系人：张文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共同信守下列各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限

1.1 服务期限：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项目名称：监督勤务服务

2.2 项目坐落地点：闵行区虹桥市场监督管理所管辖区域。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人数：16 人；每天为管理所配置保安人员 8 名，12 小时轮班工作制，车辆 3 辆；

3.2 主要按照闵行区关于无证无照整治要求,协助管理方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商铺进行监督管理;

3.3 禁止相关商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配合管理方做好无证无照取缔工作;

3.4 发现无证无照回潮现象要做到早发现、早汇报、早控制, 配合管理方做好宣传、督促、责令整改工作;

3.5 配合管理方做好无证无照整治长效管理工作; 配合管理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3.6 对进入管辖范围内人员的口罩佩戴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凡进入管辖范围内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并规范化佩戴;

3.7 配合甲方做好突发疫情防控措施, 服从甲方的相关安排;

3.8 及时做好疫情登记并向所在单位汇报工作中的各种情况;

3.9 安保人员要加强工作场所的消毒工作、勤洗手、勤通风, 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确保安保人员内部不发生疫情;

3.10 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无证无照整治长效管理的协助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4.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无证无照整治长效管理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

付分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无证无照整治长效管理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4.5 当无证无照整治长效管理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4.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无证无照整治长效管理进行调整，应有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5.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5.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无证无照整治长效管理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无证无照整治长效管理正常运行；

5.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秩序维护服务费用: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半年度支付款项。合同总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1389600 元)，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的工资、加班费、高温费、各项保险、福利待遇、对讲机、服装费、洗涤费、培训费、管理费、税金及国家所规定的相关费用；

6.2 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下面账户

名称: 上海福络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601114050011372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上海市吴中路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7.2 因一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双方都有过错，则根据双方的过错大小分摊责任。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当事人的责任；

7.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推迟一天按逾期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加收滞纳金，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任何一方如单方面解除合同，必须 15 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需向解除一方支付合同总价外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双方结清所有费用，服务费以实际服务期限为限；

7.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提供的服

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乙方工作人员违背法律法规、甲方和业主方的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如果乙方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未按时完成整改、或乙方在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收到 3 张以上整改通知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 2 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例如：战争、政府行为、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展约定履行期限。任何一方若须解除，则需解除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法定资格的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该不可抗力的发生。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迟或者无法实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届时双方按实际情况结算款项。

第九条 转让或转委任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禁止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作任何直接、间接转或转委任其它公司。所有此类分包均不生效，甲方亦不会承认及接受。如被发现，当以违约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乙方进驻甲方现场后，若因项目现场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秩序维护员，所需服务费用也应当相应增加或减少；若涉及其他事项的费用需要增加或减少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10.2 为便于双方的正常工作联系，乙方自行配备相应通信设备，并保持通信状态良好；

10.3 经乙方确认其有效通讯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073 号 102 室**，如上述有效通讯地址有变更，乙方应于地址变更后 3 日内将变更的有效地址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当甲方就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任何事项向乙方以挂号、邮政或其他任何快递形式送达通知时，以上

述地址为唯一有效地址, 甲方邮递的信件自投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通知已送达且乙方知道通知的内容, 根据送达文件, 甲方可参照合同相应条款采取必要措施;

10.4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合同相关内容;

10.5 本合同到期如需延长或终止,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到期之前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延长或终止本合同。如未提前书面通知对方而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该方则需支付给对方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赔偿;

10.7 对任何双方不能控制的刑事案件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本协议双方之间不承担责任, 但将积极协助警方调查, 配合对方处理事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精神解决, 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向双方注册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并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